**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 |
| **项目编号：** | **ZJCT7-DYJS2024-06**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 标 人：** |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44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934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1131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_Toc1258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_Toc1115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0](#_Toc1310)

[第七部分 附件 75](#_Toc1234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9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3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7-DYJS2024-06

**项目名称：**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

**预算金额（元）：2189000**

**最高限价（元）：1990000 199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数字化校园系统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数字化校园项目建设，构造能够满足学校信息化长期持续发展的数字化校园支撑平台，为应用系统建设提供良好的支持和服务。平台坚持“开放、融合”的总设计原则，具有开放性、灵活性、拓展性等特性，坚持统一的标准与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各应用的整合接入和统一管理。融合数据、应用、服务，打造面向全用户，全终端发布，全场景支持的数字化校园生态。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校园门户网站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9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数字化时代，校园门户网站已成为教育机构与学生、教师、校友及访客沟通的重要桥梁。一个精心设计和功能齐全的校园门户网站不仅能够提供即时的校园新闻和通知，还能作为教育资源的集散地，提供在线课程、学术讲座和研究资料。此外，它还应具备社交互动功能，如论坛和即时通讯，以促进校园内外的交流。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7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09150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35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

传 真：0571-88955366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琳、赵存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66

质疑联系人：柯焱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标项1：☑服务类。  标项2：☑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采购标的：数字化校园系统建设，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2：采购标的：校园门户网站建设，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标项二：不组织  🗹 **B标项一组织，具体规定如下：本项目有视频演示环节，视频演示采用多媒体自动播放方式。演示环节采用录制视频的方式，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刻录到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视频格式要求为Avi、MP4、MEPG等常用格式。**  1.演示环节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接收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赵小姐）收，电话：0571-88955366，寄出后请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邮箱：12290589@qq.com，以便查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小姐 0571-88955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业绩证明资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2.其他资信证明资料：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3.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投其中任一标项，也可各标项均投），鉴于本项目供货等服务的工作量和专业要求，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标项二评审中将不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标项收取费用，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70%计算（如按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出后15日内未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补偿救济。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附件。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确定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一、数字化校园系统建设

**一、总体要求**

通过数字化校园项目建设，构造能够满足学校信息化长期持续发展的数字化校园支撑平台，为应用系统建设提供良好的支持和服务。平台坚持“开放、融合”的总设计原则，具有开放性、灵活性、拓展性等特性，坚持统一的标准与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各应用的整合接入和统一管理。融合数据、应用、服务，打造面向全用户，全终端发布，全场景支持的数字化校园生态。

最终建成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数字化校园，建立高效统一的数字化校园系统，实现部门间流程通畅，对校园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和广大教职工提供无所不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效率，提高决策效率，提高信息利用率，提高核心竞争力，总体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满足教学、管理和生活的需要。

**二、具体任务**

1.数据中台

1.1离线交换

需要支持库表、文件、服务数据跨部门、跨网络周期或一次性交换，需要支持分钟、小时、日、周、月多种周期触发方式与手动触发。需要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交换，数据插入和更新的写入模式，需要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交换链路整体执行情况。

1.2实时交换

需要支持解析数据库日志，获取数据库的库表结构变化和数据增量，针对数据库中数据的变化（包括数据的增加、删除和修改）进行捕获、过滤和分析，完成增量、变量数据捕获。

1.3运行监控

需要提供从任务综合分析、数据源分析、前置综合分析几个方面，针对平台交换任务、数据源、交换数据量和前置机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需要支持数据流监控，监控数据流转信息，包括数据在指定周期内有无增量情况以及增量波动异常情况。

1.4元数据采集

需要内置丰富的关系型、ETL、接口、数据服务等采集适配器，针对不同数仓数据源和治理任务的元数据自动化采集能力。同时，提供数据源采集任务自动生成的集中管理，实现不同采集策略配置。

1.5元模型管理

需要根据CWM规范为基础，针对数据对象主要实体进行精确定义，元数据管理统一遵循的元模型，定义元模型标准规范的目的是建立统一元数据管理标准。

1.6元数据分析

需要提供全链路血缘影响分析，自动化采集操作元数据，更新数据血缘关系，直观反映数据的来源与加工过程。

1.7数据地图

需要提供数据资产全景视图，支持数据智能搜索，查看资产详情，支持分析全链路数据血缘、预览数据等。

需要支持数据地图功能，自动刻画出元数据间的血缘影响关系，建立对象、对象属性、任务、作业之间的关系信息。需要支持数据溯源功能，对实例数据进行溯源，支持查询数据的溯源信息，包含数据项总数、相同项个数、不同项个数等，展示数据流转情况并将不同数据以颜色区分，支持查看数据流程过程中转换信息。

1.8数据目录

需要支持对资产的检索、查看、新增、编辑等。

1.9数据质量

需要提供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有效性、唯一性等维度数据质量规则，支持强检查、弱检查等不同类型检查规则，需要支持复用模板或通过图形化拖拉拽方式，配置质量检查任务，对数据进行核查校验，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支持智能推荐最佳质量检查规则；需要支持对数据质量问题及相关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生成统一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1.10数据探查

需要提供多种探查规则，对源数据的数据源、库、数据集、信息项等进行智能探查，自动分析探查结果；需要支持基于数据元识别挖掘模型智能推荐数据元，进行智能对标。

1.11智能数据建模

需要支持根据业务规则可视化构建数据模型，编排数据处理流程；需要支持查看数据处理过程情况，及时调整业务规则；需要支持发布共享模型，复用模型进行调整。

1.12租户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租户管理功能，面向租户提供应用和数据资源隔离的数据治理能力，通过系统为不同租户开通相应的工作空间。支持对空间的成员进行添加、编辑、移除，为成员授权空间内应用的角色权限

a）数据集成能力

需要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集成，提供数据转换、数据映射、数据脱敏、数据加解密等数据预处理能力，实现来源数据全量或增量模式的主动抽取；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创建和管理集成任务

b）标准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标准数据元、标准字典、标准文档等数据标准的集中管理，支持从PDF标准规范文档提取数据元和数据字典信息，支持新增、变更、下线、废止、启用等操作的数据标准审核；支持根据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标准数据集等数据标准落地评估；支持模型的稽核检查，检查模型落标情况，促进模型设计的标准化

2.数据治理

2.1离线开发

需要提供面向离线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加工，按照工作空间化方式管理数据开发全过程。提供在线脚本编辑器，支持进行RDSSql、SparkSql、HiveSql、Shell、Python、存储过程、Shell等脚本的开发治理和调测；支持基于SQL分析的智能血缘提取；支持脚本格式化、代码联想补齐、在线执行、调试、查询执行计划等；支持数据集成、数据质量、数据规整、数据开发等多种任务类型编排，通过多种任务DAG组织完成复杂数据开发治理场景。支持AI智能推荐数据规整规则；支持智能血缘提取能力，同时也支持基于代码模式或界面拖拽配置模式进行血缘关系手工配置。

2.2实时开发

需要提供针对实时数据处理场景基于实时引擎实现流式数据的处理加工，按照工作空间化方式管理数据开发全过程。提供Spark任务、FlinkSql开发等脚本的开发治理和调测。支持版本管理，包括版本比对、版本回退等；支持基于SQL分析的智能血缘提取；

2.3函数管理

需要提供自定义函数能力，需要支持Flink、Hive等UDF函数的开发和提交，脚本开发过程中可直接使用函数，辅助快速开发过程。

2.4调度运维

需要支持作业监控、任务监控、作业/任务日志、作业日志重跑、补数据等能力；需要支持按时间任务触发机制，需要支持分钟、小时、天、周和月等多种调度周期；需要支持异常任务短信或邮件告警。

2.5数据服务

需要支持数据服务生产、测试、发布、注册全流程；支持通过配置化或SQL方式快速开发API服务；支持查看服务日志，包括请求时间、响应时长、请求方IP、请求结果

2.6数据监控

需要支持数据流监控，监控数据流转信息，包括数据在指定周期内有无增量情况以及增量波动异常情况。

2.7数据共享

需要支持共享门户中资源使用功能，包括数据库表订阅、服务接口调用、文件夹订阅、文件下载功能，并查看使用记录及共享记录；支持共享门户中资源注册功能，包括库表注册、服务接口注册、文件夹注册、文件上传功能。

2.8数据建模

需要支持根据业务规则可视化构建数据模型，编排数据处理流程；支持查看数据处理过程情况，及时调整业务规则；支持发布共享模型，复用模型进行调整。

3.驾驶舱

3.1工作台

需要支持制作可视化应用的入口，需要支持通过模板快速创建应用。

3.2我的应用

需要支持配置可视化报表的入口和载体，需要提供新建、编辑、保存、分享、演示、导出、预览、存为模板等功能。

3.3设计资源

需要提供模板市场、我的模板、素材库、我的组件和放映室等功能，需要支持数据大屏和分析报告两种场景。

3.4数据管理

需要提供数据集、数据源的配置管理。

3.5发布管理

需要支持用于管理已发布的应用，创建的应用发布通过后，即可支持分享，需要支持将创建的应用分享给其他用户。

3.6驾驶舱大屏

需要全面呈现学校各业务单元的概况，让学校领导能实时全面了解学校各核心部门工作的情况。需要支持按照校方要求定制相关主题展示，如学生主题、人事主题、教学主题等。

4.数据填报

4.1系统管理

需要支持用户管理，支持与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需要支持角色管理，支持角色权限管理，需要支持部门管理，支持与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需要支持职务管理，支持与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需要支持数据字典，树形字典管理，需要支持多租户模式，需要支持权限管理，支持菜单权限、数据权限、按钮权限、字段权限管理

4.2数据填报

需要支持自助填报界面的自定义设计，填报界面设计元素包括文本框、下拉框、日期选择器、单选框、复选框、文件、字典树、部门选择、用户选择、富文本、markdown、多行文本、下拉搜索、下拉多选等多种，数据元素支持默认值、数据校验规则配置、数据异常提醒、URL链接配置等，需要支持与数据库表关联并支持多表关联，填报数据源需要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marialDB、达梦、DB2等，需要支持SQL、java、javascript等方式的功能拓展，需要支持配置检索元素，数据填报表单支持多列模式，填报界面支持实时预览，填报界面支持权限的配置管理，支持树形列表，支持数据列表分页，填报界面支持按钮权限配置管理。

需要支持填报Excel模版下载、Excel数据导入及批量导入，需要支持Excel导入异常数据提醒，支持Excel数据按照字典表、国标等进行智能转换，需要支持Excel填报功能权限的配置管理，需要支持与校数据中心或业务系统等对接完成智能数据填报，支持数据填报内容的审核人配置、审核、退回及批量操作功能，需要支持填报数据集、数据字典及数据标准的管理。数据集的设计支持与数据库表模型同步。需要支持数据库表模型智能转换成数据集，需要支持异常数据填报提醒。

4.3消息管理

需要支持多种消息通知渠道，如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推送通知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和可用性接收通知，需要支持创建、编辑和删除消息。需要支持设置消息的有效期限、接收对象、消息内容等。需要支持多种消息类型，如公告、提醒、任务、重要通知等，消息类型需要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和紧急性级别。

4.4报表自定义

需要支持数据报表自定义，支持报表布局和样式设计，报表包括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类型，报表数据源支持各种数据库、API、JSON等数据源

4.5系统监控

需要支持系统历史操作日志查看，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等。日志管理有助于跟踪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审计操作，需要支持系统运行环境的监控管理，监测服务器资源、应用程序性能、日志和安全性等。需要支持资源利用率监控，包括监测服务器的负载、存储容量、数据库连接池使用等。

**三、技术要求**

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B/S结构，可运行于Unix、Linu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J2EE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XML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具体要求如下：

（1）平台及应用系统软件须遵循J2EE的技术路线，采用Java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Java技术进行开发，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集成平台均须基于mysql数据库。

（2）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3）采用成熟的SOA架构及设计理念，保证学校内部各业务系统集成和交互过程中异构技术架构和异构数据结构集成中的稳定性和可管理性。

（4）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四、进度要求**

（1）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2）建设进度要求：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开发调试，初验、试运行。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好工期计划。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确保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并将研究开发所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移交学院，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

2.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实施总结报告、项目管理文档、功能变更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性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服务技术保障。投标人须对本次所有采购内容和服务内容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交付及日后运维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服务手段和解决措施，对日常服务中出现问题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承诺，对一般故障的维修以及疑难、严重故障的维修时间进行承诺，并提供合理的服务措施。

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时内开展故障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解决，疑难、严重故障24小时内解决。

3.投标人须提供两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

4.在服务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而影响工作的情况，售后服务提供顺延。

5.公布咨询电话、邮箱，提供网络在线咨询服务，在接到咨询后的24小时内提供回复解答服务。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解除合同。

8.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及培训保障措施。

中标人应形成完整的培训人员组织，并具备详细的培训安排计划。中标人须针对不同用户对象制定针对性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础培训、软件功能使用培训、运行维护培训等。采用理论授课与上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培训课时不少于2小时。本项目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项目总体费用中，培训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他要求**

**1.**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从等级保护规划、建设整改、运行管理、保障服务等维度，以软件系统等保2.0二级标准要求，完成软件系统的等保二级测评。

2.安全运维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文件规定，按照市数据局、网信办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和监测保障以及等保测评要求，提供主机防护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服务、新系统上线安全评估、安全支撑于运维服务。

3.保密要求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知识产权

本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二次开发功能及代码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未经许可不能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5.可扩展性

投标人需具备二次开发能力，采购人未来可能出现的系统个性化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二次开发。

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系统所有开发源代码授权对采购人技术管理人员开放，满足采购人对系统升级、可控及扩展需要。

6.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完成终验后且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标项二、校园门户网站建设

**一、总体要求**

在数字化时代，校园门户网站已成为教育机构与学生、教师、校友及访客沟通的重要桥梁。一个精心设计和功能齐全的校园门户网站不仅能够提供即时的校园新闻和通知，还能作为教育资源的集散地，提供在线课程、学术讲座和研究资料。此外，它还应具备社交互动功能，如论坛和即时通讯，以促进校园内外的交流。为了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网站必须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设计，包括清晰的导航、美观的界面以及响应式布局，确保在各种设备上都能提供一致的访问体验。安全性也是校园门户网站设计的关键，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用户数据和隐私。最后，一个有效的内容管理系统将允许校园工作人员轻松更新网站内容，而无需专业的技术知识。通过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校园门户网站将成为一个强大的工具，不仅提升了校园的信息化水平，也增强了其教育和研究的全球影响力。

**二、具体任务**

1.一站式服务门户

需要支持学院概况、新闻中心、人才培养、技能竞赛、二级学院建设、项目建设、合作交流、学工在线、党群工作、招生就业、培训鉴定等网页菜单和统一身份认证、门户网站移动版展示。

1.1.门户首页

需要支持重要新闻在首页图文轮播，需要支持图片新闻、学院动态、通知公告的图文并茂展示，支持校内师生及游客查看，需要支持校内各信息化系统的网址及校外网址的快捷导航，需要支持信息全站一键检索。

1.2.学院概况

需要支持学院简介、组织机构、学院荣誉、领导关怀、学院位置、校园掠影的自定义配置与图文展示。

1.3.新闻中心

需要支持学院要闻、通知公告、人事招聘、媒体聚焦等新闻的集中展示，及详情查看支持学院新闻的在线编辑、上线、下线、置顶、图文编辑等功能。

1.4.人才培养

需要支持学院师资力量、专业建设、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创新创业等栏目的展示及详情查看，需要支持学院学制教育信息的在线编辑、上线、下线、图文编辑等功能。

1.5.技能竞赛

需要支持世赛风采、技能竞赛、技能运动会、竞赛成果等的展示及在线编辑管理。

1.6.二级学院建设

需要支持智能控制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医药健康学院、生态园林学院、餐饮休闲学院、数字信息学院及人文学院信息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7.项目建设

需要支持省一流技师等项目建设动态、媒体新闻、政策法规、理论解读、建设成果的图文发布、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8.合作交流

需要支持校企交流、校际交流，国际交流等信息在线展示、链接跳转及相关信息的自定义配置功能，需要支持以轮播图形式展示各类就业服务信息及自定义配置功能。

1.9.学工在线

需要支持德育之窗、班主任阵地、职业素养培养、心理健康、学生资助等项目的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班主任阵地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职业素养培养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心理健康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学生资助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0.党群工作

需要支持党建动态、共青团、工会、专题活动等的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1.招生就业

需要支持招生信息、就业动态、校友风采等的图文发布、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2.培训鉴定

需要支持培训信息、鉴定信息、培训动态、鉴定结果的图文发布、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3.统一身份认证

需要支持校内SSO单点登录，需要支持业务系统菜单权限控制，需要支持统一认证登陆接口权限控制，需要支持校内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需要支持提供统一认证登陆标准化API供其他系统接入使用。

1.14.门户网站移动版

需要支持校园门户移动版进行信息的交互展示。

**三、技术要求**

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B/S结构，可运行于Unix、Linu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J2EE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XML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具体要求如下：

（1）平台及应用系统软件须遵循J2EE的技术路线，采用Java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Java技术进行开发，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集成平台均须基于mysql数据库。

（2）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3）采用成熟的SOA架构及设计理念，保证学校内部各业务系统集成和交互过程中异构技术架构和异构数据结构集成中的稳定性和可管理性。

（4）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四、进度要求**

（1）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2）建设进度要求：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开发调试，初验、试运行。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好工期计划。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确保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并将研究开发所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移交学院，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

2.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实施总结报告、项目管理文档、功能变更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性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服务技术保障。投标人须对本次所有采购内容和服务内容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交付及日后运维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服务手段和解决措施，对日常服务中出现问题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承诺，对一般故障的维修以及疑难、严重故障的维修时间进行承诺，并提供合理的服务措施。

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时内开展故障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解决，疑难、严重故障24小时内解决。

3.投标人须提供两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

4.在服务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而影响工作的情况，售后服务提供顺延。

5.公布咨询电话、邮箱，提供网络在线咨询服务，在接到咨询后的24小时内提供回复解答服务。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解除合同。

8.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及培训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形成完整的培训人员组织，并具备详细的培训安排计划。投标人须针对不同用户对象制定针对性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基础培训、软件功能使用培训、运行维护培训等。采用理论授课与上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培训课时不少于2小时。本项目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项目总体费用中，培训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他要求**

**1.**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从等级保护规划、建设整改、运行管理、保障服务等维度，以软件系统等保2.0二级标准要求，完成软件系统的等保二级测评。

2.安全运维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文件规定，按照市数据局、网信办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和监测保障以及等保测评要求，提供主机防护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服务、新系统上线安全评估、安全支撑于运维服务。

3.保密要求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知识产权

本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二次开发功能及代码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未经许可不能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5.可扩展性

投标人需具备二次开发能力，采购人未来可能出现的系统个性化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二次开发。

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系统所有开发源代码授权对采购人技术管理人员开放，满足采购人对系统升级、可控及扩展需要。

6.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完成终验后且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标项一）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
| 商务部分（5分） | | | |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建设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以上认证须在有效期内，以评标现场在国家认证委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 4 | 客观分 |
| 技术部分（85分） | | | | |
| 1 | 现状分析 | 投标人对数字化校园系统建设开展的现状分析与了解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2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 针对项目整个建设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是否全面、切实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3 | 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 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否详细、易实现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4 | 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具体任务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优于不加分；有偏离的，负偏离项每项扣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扣完（本项扣至0分）为止。 | 15 | 客观分 |
| 5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出针对数据中台模块建设方案，包括离线交换、实时交换、运行监控、元数据采集、元模型管理、元数据分析、数据地图、数据目录、数据质量、数据探查、智能数据建模、租户管理功能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6 | 投标人提出针对数据治理模块建设方案，包括离线开发、实时开发、函数管理、调度运维、数据服务、数据监控、数据共享、数据建模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人提出针对驾驶舱模块建设方案，包括工作台、我的应用、设计资源、数据管理、发布管理、驾驶舱大屏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提出针对数据填报模块建设方案，包括系统管理、数据填报、消息管理、报表自定义、系统监控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出针对平台和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包括技术路线、面向对象、技术架构、负载状况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0 | 项目团队配置 | 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由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如有）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1 | 2.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由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如有）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2 | 拟派驻场实施工程师团队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需提供由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如有）及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3 | 进度安排计划 | 提供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计划表，进度安排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包括开发调试，初验、试运行等保测评等各环节时间安排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4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包括系统设计、部署测试、上线运行、验收等各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5 | 保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及供应商内部的保密制度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6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质量保证。【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7 | 成果移交方案 | 针对本项目建设后成果交付和文档资料的移交方案。【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计划、配置服务人员、响应时效、联系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9 | 演示 | 功能演示，按照要求对以下演示点，逐一条款进行功能操作演示，根据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1.演示租户管理能力：面向租户提供应用和数据资源隔离的数据治理能力，通过系统为不同租户开通相应的工作空间。支持对空间的成员进行添加、编辑、移除，为成员授权空间内应用的角色权限。【打分分值范围：2、1、0】  2.演示数据探查能力：系统内置多种探查规则，对源数据的数据源、库、数据集、信息项等进行智能探查，自动分析探查结果；支持基于数据元识别挖掘模型智能推荐数据元，进行智能对标。【打分分值范围：2、1、0】  3.演示数据集成能力：实现多种异构数据源集成，提供数据转换、数据映射、数据脱敏、数据加解密等数据预处理能力，实现来源数据全量或增量模式的主动抽取；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创建和管理集成任务。【打分分值范围：2、1、0】  4.演示标准管理能力：支持标准数据元、标准字典、标准文档等数据标准的集中管理，支持从PDF标准规范文档提取数据元和数据字典信息，支持新增、变更、下线、废止、启用等操作的数据标准审核；支持根据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标准数据集等数据标准落地评估；支持模型的稽核检查，检查模型落标情况，促进模型设计的标准化。【打分分值范围：1、0】  5.演示数据质量能力：系统内置常规规则、支持配置自定义规则；支持设置强检查、弱检查等核查类型；支持通过图形化拖拉各类检查规则组件的方式完成质量任务的编辑设计；演示AI质检能力，支持智能推荐最佳质量检查规则；支持查看质量任务日志以及数据质量监控报告功能。【打分分值范围：1、0】  6.演示数据开发能力：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拽方式对RDSSQL、SparkSql、HiveSql、存储过程、Spark任务、Python、Shell以及Join、路由等组件进行作业编排；演示智能数据规整能力，支持AI智能推荐数据规整规则；支持智能血缘提取能力，支持基于SQL分析的一键智能血缘提取，同时也支持基于代码模式或界面拖拽配置模式进行血缘关系手工配置。【打分分值范围：1、0】  7.演示数据资产能力：支持数据地图功能，自动刻画出元数据间的血缘影响关系，建立对象、对象属性、任务、作业之间的关系信息。支持数据溯源功能，对实例数据进行溯源，支持查询数据的溯源信息，包含数据项总数、相同项个数、不同项个数等，展示数据流转情况并将不同数据以颜色区分，支持查看数据流程过程中转换信息。【打分分值范围：1、0】  8.演示数据服务能力：支持数据服务生产、测试、发布、注册全流程；支持通过配置化或 SQL 方式快速开发 API 服务；支持查看服务日志，包括请求时间、响应时长、请求方IP、请求结果。【打分分值范围：1、0】  9.演示数据监控能力：支持数据流监控，监控数据流转信息，包括数据在指定周期内有无增量情况以及增量波动异常情况。【打分分值范围：1、0】  10.演示数据共享能力：支持共享门户中资源使用功能，包括数据库表订阅、服务接口调用、文件夹订阅、文件下载功能，并查看使用记录及共享记录；支持共享门户中资源注册功能，包括库表注册、服务接口注册、文件夹注册、文件上传功能。【打分分值范围：1、0】  11.演示数据交换能力：支持库表、文件、服务数据跨部门、跨网络周期或一次性交换，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交换，数据插入和更新的写入模式，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交换链路整体执行情况。【打分分值范围：1、0】  12.演示智能数据建模能力：支持根据业务规则可视化构建数据模型，编排数据处理流程；支持查看数据处理过程情况，及时调整业务规则；支持发布共享模型，复用模型进行调整。【打分分值范围：1、0】 | 15 | 主观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 1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 合计 | 10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标项二）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
| 商务部分（4） | | | |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建设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以上认证须在有效期内，以评标现场在国家认证委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 3 | 客观分 |
| 技术部分（86分） | | | | |
| 1 | 现状分析 | 投标人对门户网站建设开展的现状分析与了解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2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 针对项目整个建设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是否全面、切实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3 | 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 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否详细、易实现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4 | 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具体任务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优于不加分；有偏离的，负偏离项每项扣1分；本项最多得14分，扣完（本项扣至0分）为止。 | 14 | 客观分 |
| 5 | 一站式服务门户建设方案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门户首页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6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学院概况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新闻中心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人才培养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9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技能竞赛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0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二级学院建设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1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项目建设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2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合作交流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学工在线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4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党群工作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5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招生就业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6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培训鉴定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7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统一身份认证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8 | 投标人提出针对网站门户网站移动版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9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出针对平台和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包括技术路线、面向对象、技术架构、负载状况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20 | 项目团队配置 | 拟派团队人员的人数、专业匹配度、技术实力、经验及人力资源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得2分  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得2分  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得1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21 | 进度安排计划 | 提供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计划表，进度安排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包括开发调试，初验、试运行等保测评等各环节时间安排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22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包括系统设计、部署测试、上线运行、验收等各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23 | 保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及供应商内部的保密制度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4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质量保证。【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5 | 成果移交方案 | 针对本项目建设后成果交付和文档资料的移交方案。【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2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计划、配置服务人员、响应时效、联系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 1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 合计 | 10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投其中任一标项，也可各标项均投），鉴于本项目建设资源课程服务的工作量和专业要求，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标项二评审中将不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各标项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标项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标项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标项一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标项内容：

项目编号：

甲方：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标项一：数字化校园系统建设**

1.数据中台

1.1离线交换

需要支持库表、文件、服务数据跨部门、跨网络周期或一次性交换，需要支持分钟、小时、日、周、月多种周期触发方式与手动触发。需要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交换，数据插入和更新的写入模式，需要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交换链路整体执行情况。

1.2实时交换

需要支持解析数据库日志，获取数据库的库表结构变化和数据增量，针对数据库中数据的变化（包括数据的增加、删除和修改）进行捕获、过滤和分析，完成增量、变量数据捕获。

1.3运行监控

需要提供从任务综合分析、数据源分析、前置综合分析几个方面，针对平台交换任务、数据源、交换数据量和前置机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需要支持数据流监控，监控数据流转信息，包括数据在指定周期内有无增量情况以及增量波动异常情况。

1.4元数据采集

需要内置丰富的关系型、ETL、接口、数据服务等采集适配器，针对不同数仓数据源和治理任务的元数据自动化采集能力。同时，提供数据源采集任务自动生成的集中管理，实现不同采集策略配置。

1.5元模型管理

需要根据CWM规范为基础，针对数据对象主要实体进行精确定义，元数据管理统一遵循的元模型，定义元模型标准规范的目的是建立统一元数据管理标准。

1.6元数据分析

需要提供全链路血缘影响分析，自动化采集操作元数据，更新数据血缘关系，直观反映数据的来源与加工过程。

1.7数据地图

需要提供数据资产全景视图，支持数据智能搜索，查看资产详情，支持分析全链路数据血缘、预览数据等。

需要支持数据地图功能，自动刻画出元数据间的血缘影响关系，建立对象、对象属性、任务、作业之间的关系信息。需要支持数据溯源功能，对实例数据进行溯源，支持查询数据的溯源信息，包含数据项总数、相同项个数、不同项个数等，展示数据流转情况并将不同数据以颜色区分，支持查看数据流程过程中转换信息。

1.8数据目录

需要支持对资产的检索、查看、新增、编辑等。

1.9数据质量

需要提供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有效性、唯一性等维度数据质量规则，支持强检查、弱检查等不同类型检查规则，需要支持复用模板或通过图形化拖拉拽方式，配置质量检查任务，对数据进行核查校验，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支持智能推荐最佳质量检查规则；需要支持对数据质量问题及相关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生成统一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1.10数据探查

需要提供多种探查规则，对源数据的数据源、库、数据集、信息项等进行智能探查，自动分析探查结果；需要支持基于数据元识别挖掘模型智能推荐数据元，进行智能对标。

1.11智能数据建模

需要支持根据业务规则可视化构建数据模型，编排数据处理流程；需要支持查看数据处理过程情况，及时调整业务规则；需要支持发布共享模型，复用模型进行调整。

1.12租户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租户管理功能，面向租户提供应用和数据资源隔离的数据治理能力，通过系统为不同租户开通相应的工作空间。支持对空间的成员进行添加、编辑、移除，为成员授权空间内应用的角色权限

a）数据集成能力

需要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集成，提供数据转换、数据映射、数据脱敏、数据加解密等数据预处理能力，实现来源数据全量或增量模式的主动抽取；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创建和管理集成任务

b）标准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标准数据元、标准字典、标准文档等数据标准的集中管理，支持从PDF标准规范文档提取数据元和数据字典信息，支持新增、变更、下线、废止、启用等操作的数据标准审核；支持根据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标准数据集等数据标准落地评估；支持模型的稽核检查，检查模型落标情况，促进模型设计的标准化

2.数据治理

2.1离线开发

需要提供面向离线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加工，按照工作空间化方式管理数据开发全过程。提供在线脚本编辑器，支持进行RDSSql、SparkSql、HiveSql、Shell、Python、存储过程、Shell等脚本的开发治理和调测；支持基于SQL分析的智能血缘提取；支持脚本格式化、代码联想补齐、在线执行、调试、查询执行计划等；支持数据集成、数据质量、数据规整、数据开发等多种任务类型编排，通过多种任务DAG组织完成复杂数据开发治理场景。支持AI智能推荐数据规整规则；支持智能血缘提取能力，同时也支持基于代码模式或界面拖拽配置模式进行血缘关系手工配置。

2.2实时开发

需要提供针对实时数据处理场景基于实时引擎实现流式数据的处理加工，按照工作空间化方式管理数据开发全过程。提供Spark任务、FlinkSql开发等脚本的开发治理和调测。支持版本管理，包括版本比对、版本回退等；支持基于SQL分析的智能血缘提取；

2.3函数管理

需要提供自定义函数能力，需要支持Flink、Hive等UDF函数的开发和提交，脚本开发过程中可直接使用函数，辅助快速开发过程。

2.4调度运维

需要支持作业监控、任务监控、作业/任务日志、作业日志重跑、补数据等能力；需要支持按时间任务触发机制，需要支持分钟、小时、天、周和月等多种调度周期；需要支持异常任务短信或邮件告警。

2.5数据服务

需要支持数据服务生产、测试、发布、注册全流程；支持通过配置化或SQL方式快速开发API服务；支持查看服务日志，包括请求时间、响应时长、请求方IP、请求结果

2.6数据监控

需要支持数据流监控，监控数据流转信息，包括数据在指定周期内有无增量情况以及增量波动异常情况。

2.7数据共享

需要支持共享门户中资源使用功能，包括数据库表订阅、服务接口调用、文件夹订阅、文件下载功能，并查看使用记录及共享记录；支持共享门户中资源注册功能，包括库表注册、服务接口注册、文件夹注册、文件上传功能

2.8数据建模

需要支持根据业务规则可视化构建数据模型，编排数据处理流程；支持查看数据处理过程情况，及时调整业务规则；支持发布共享模型，复用模型进行调整

3.驾驶舱

3.1工作台

需要支持制作可视化应用的入口，需要支持通过模板快速创建应用

3.2我的应用

需要支持配置可视化报表的入口和载体，需要提供新建、编辑、保存、分享、演示、导出、预览、存为模板等功能

3.3设计资源

需要提供模板市场、我的模板、素材库、我的组件和放映室等功能，需要支持数据大屏和分析报告两种场景

3.4数据管理

需要提供数据集、数据源的配置管理

3.5发布管理

需要支持用于管理已发布的应用，创建的应用发布通过后，即可支持分享，需要支持将创建的应用分享给其他用户

3.6驾驶舱大屏

需要全面呈现学校各业务单元的概况，让学校领导能实时全面了解学校各核心部门工作的情况。需要支持按照校方要求定制相关主题展示，如学生主题、人事主题、教学主题等。

4.数据填报

4.1系统管理

需要支持用户管理，支持与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需要支持角色管理，支持角色权限管理，需要支持部门管理，支持与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需要支持职务管理，支持与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需要支持数据字典，树形字典管理，需要支持多租户模式，需要支持权限管理，支持菜单权限、数据权限、按钮权限、字段权限管理

4.2数据填报

需要支持自助填报界面的自定义设计，填报界面设计元素包括文本框、下拉框、日期选择器、单选框、复选框、文件、字典树、部门选择、用户选择、富文本、markdown、多行文本、下拉搜索、下拉多选等多种，数据元素支持默认值、数据校验规则配置、数据异常提醒、URL链接配置等，需要支持与数据库表关联并支持多表关联，填报数据源需要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marialDB、达梦、DB2等，需要支持SQL、java、javascript等方式的功能拓展，需要支持配置检索元素，数据填报表单支持多列模式，填报界面支持实时预览，填报界面支持权限的配置管理，支持树形列表，支持数据列表分页，填报界面支持按钮权限配置管理。

需要支持填报Excel模版下载、Excel数据导入及批量导入，需要支持Excel导入异常数据提醒，支持Excel数据按照字典表、国标等进行智能转换，需要支持Excel填报功能权限的配置管理，需要支持与校数据中心或业务系统等对接完成智能数据填报，支持数据填报内容的审核人配置、审核、退回及批量操作功能，需要支持填报数据集、数据字典及数据标准的管理。数据集的设计支持与数据库表模型同步。需要支持数据库表模型智能转换成数据集，需要支持异常数据填报提醒。

4.3消息管理

需要支持多种消息通知渠道，如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推送通知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和可用性接收通知，需要支持创建、编辑和删除消息。需要支持设置消息的有效期限、接收对象、消息内容等。需要支持多种消息类型，如公告、提醒、任务、重要通知等，消息类型需要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和紧急性级别。

4.4报表自定义

需要支持数据报表自定义，支持报表布局和样式设计，报表包括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类型，报表数据源支持各种数据库、API、JSON等数据源

4.5系统监控

需要支持系统历史操作日志查看，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等。日志管理有助于跟踪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审计操作，需要支持系统运行环境的监控管理，监测服务器资源、应用程序性能、日志和安全性等。需要支持资源利用率监控，包括监测服务器的负载、存储容量、数据库连接池使用等。

**标项二：校园门户网站建设**

1.一站式服务门户

需要支持学院概况、新闻中心、人才培养、技能竞赛、二级学院建设、项目建设、合作交流、学工在线、党群工作、招生就业、培训鉴定等网页菜单和统一身份认证、门户网站移动版展示。

1.1.门户首页

需要支持重要新闻在首页图文轮播，需要支持图片新闻、学院动态、通知公告的图文并茂展示，支持校内师生及游客查看，需要支持校内各信息化系统的网址及校外网址的快捷导航，需要支持信息全站一键检索。

1.2.学院概况

需要支持学院简介、组织机构、学院荣誉、领导关怀、学院位置、校园掠影的自定义配置与图文展示。

1.3.新闻中心

需要支持学院要闻、通知公告、人事招聘、媒体聚焦等新闻的集中展示，及详情查看支持学院新闻的在线编辑、上线、下线、置顶、图文编辑等功能。

1.4.人才培养

需要支持学院师资力量、专业建设、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创新创业等栏目的展示及详情查看，需要支持学院学制教育信息的在线编辑、上线、下线、图文编辑等功能。

1.5.技能竞赛

需要支持世赛风采、技能竞赛、技能运动会、竞赛成果等的展示及在线编辑管理。

1.6.二级学院建设

需要支持智能控制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医药健康学院、生态园林学院、餐饮休闲学院、数字信息学院及人文学院信息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7.项目建设

需要支持省一流技师等项目建设动态、媒体新闻、政策法规、理论解读、建设成果的图文发布、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8.合作交流

需要支持校企交流、校际交流，国际交流等信息在线展示、链接跳转及相关信息的自定义配置功能，需要支持以轮播图形式展示各类就业服务信息及自定义配置功能。

1.9.学工在线

需要支持德育之窗、班主任阵地、职业素养培养、心理健康、学生资助等项目的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班主任阵地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职业素养培养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心理健康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需要支持学生资助在线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0.党群工作

需要支持党建动态、共青团、工会、专题活动等的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1.招生就业

需要支持招生信息、就业动态、校友风采等的图文发布、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2.培训鉴定

需要支持培训信息、鉴定信息、培训动态、鉴定结果的图文发布、展示及自定义配置管理功能。

1.13.统一身份认证

需要支持校内SSO单点登录，需要支持业务系统菜单权限控制，需要支持统一认证登陆接口权限控制，需要支持校内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需要支持提供统一认证登陆标准化API供其他系统接入使用。

1.14.门户网站移动版

需要支持校园门户移动版进行信息的交互展示。

**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小写：  大写：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本次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五、履约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精神，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2.交货方式：按照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全面履行合同

3.交货地点：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八、款项支付**

1.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完成终验后且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本项目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服务技术保障。乙方须对交付及日后运维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服务手段和解决措施，对日常服务中出现问题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服务，对一般故障的维修以及疑难、严重故障的维修时间进行服务。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时内开展故障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解决，疑难、严重故障24小时内解决。

3.乙方须提供两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在接到咨询后的24小时内提供回复解答服务。

4.在服务期内，若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的情况，售后服务提供顺延。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解除合同。

6.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函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产品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侵权产品款项总值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719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 |
| 日 期：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1.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  人数 | 备注  （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  （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